

海青工商訓育組助學金申請公告

公告日:115.08.19

※ 助學金單位: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 助學金額:每人 6,000 元。

※ 申請條件:(1)本校高二、高三學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並
(2)持有清寒證明文件或導師協助補充填寫並簽名的建準家況概況說明。

※申請共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每科 2 個名額由科主任推薦,期限自 8/31(一)~9/9(三)共 10 天,請有意願申請同學準備好申請文件(詳見說明 1)及「科主任推薦表」並由科主任簽名後,(此表由各科順位 1 的同學繳交即可)於期限內送件至學務處給林家玉老師(分機 411)或洪惠娟幹事(分機 421)。
2. 第二階段:期限自 9/10~9/15(三)共 6 天。第二階段需視第一階段是否尚有剩餘名額,若有則開放給全校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建議有意願的同學可先備妥(說明 1)的申請文件,若有名額就可由訓育組審核直接送件。

※ 說明 1:申請助學金需繳交文件共有 8 件。

- (1)建準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 (2)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平均需 75 分以上(影本需請教務處核章)。
- (3)115 年「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一份」
- (4)115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清寒證明。
- (5)建準家境概況說明。
- (6)建準個資同意書。
- (7)本人(非家長)「郵局」或「高銀」存摺影本。
- (8)「海青工商科主任推薦表」。

※ 注意 1:若已領其它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由班導或科主任推舉的特殊個案不在此限。

2:助學金一律由本校出納組以轉帳方式發放給申請同學本人。

3. 助學金自申請截止日(官方最終寄件日為 9/22)起算,約 30~40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由基金會撥款給學校,學校收到匯款並完成轉發後會再告知切確的入款時間。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建準基金會助學金 科主任推薦表

科別：

順位	班級	座號	姓名	備註
1				
2				
科主任 簽名				

填表說明：

1. 申請同學需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1)本校高二、高三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並
- (2)持有清寒證明文件或導師協助補充填寫並簽名的建準家況概況說明。

2. 此推薦表請派申請學生順位1同學在備妥申請文件

後,於115.08.31~09.09(三)期限內,連同申請文件一併交回訓育組以利開放第二階段9/10(四)~9/15(三)給有需要的同學申請。逾期視同將本科名額放棄,開放給其它有需要同學申請。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並以正楷書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科系：		年級：	班級導師/聯絡電話：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隨表應繳附件 (敬請核對備齊)	☐ 填妥申請表(請依本會制訂格式，並自行影印使用，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 ☐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 當年度(115 年)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一份。 ☐ 當年度(115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特殊境遇/清寒證明。 ☐ 本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同意書須簽名同意始能申請)				
備註說明	1. 申請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2. 依申請辦法第四項： 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發放獎學金，不受此限。敬請附上家況說明表(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請確認檢送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如上應繳附件，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 (本欄位由校方填寫)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提供家況概要說明。(需經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學校承辦單位/ 人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 本單位(承辦人)，了解並接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本案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僅提供本會使用，不另做他途(包含複製及任何相關傳送方式提供給其他單位或非本案承辦人)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家況概況說明

(家庭成員/近況/收支/屋宿狀態/困境說明)

2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清寒獎助學金」補助，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及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相關補助，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等特定目的，為本會「急難救助、清寒獎助學金」扶助辦理您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等，以上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即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個人資料等，詳如本會「急難救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及表單。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經審查完畢後，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個人提供之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留存保護。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必要，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同意書

口我同意-本人已閱讀了解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申請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需簽名本欄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